

向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致: 推動照顧者為本政策小組委員會

自: 譚哲華 (多重嚴重受障人士的照顧者)

會議日期: 2023 年 6 月 24 日

事宜: 建議實行照顧者薪酬制及設立受障人士輔具及醫療用品資助

以下是本人對本港照顧者支援的一些初步建議：

1. 設立**照顧者薪酬制**，由政府作為僱主，設評估機制認證照顧者在社區照顧受障家人或/及長者的技能，每月向合資格照顧者發放**不低於政府營運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成本的薪酬¹**，並給予所有勞工法例規定的勞工保障。政府亦應定期舉辦護理培訓，確保照顧者的護理技能足以讓被照顧者得到合適的照顧。這種模式比買護士及治療師學位然後規定畢業生必須於政府院舍工成更合理、有效率及人性化。長久以來，照顧者無論是照顧年長父母或受障子女都被認為是本份，除非照顧者照顧不了，而被照顧者亦符合入住公營院舍的資格，因照顧而衍生的支出才會由政府承擔大部份，如照顧者希望在家照顧受障親人並同時為受聘人士，則政府只提供定額的傷殘津貼以及其他設入息審查的定額津貼，只有扶貧作用，而未能肯定照顧者為本港經濟作出的貢獻。若以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每月營運成本為參考標準，在家照顧受障人士的照顧者每年承擔的開支可以十億元

¹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348/en/2023-24_SWD_Estimates_of_Expenditure_\(Eng\).pdf](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4348/en/2023-24_SWD_Estimates_of_Expenditure_(Eng).pdf)

計。如現時照顧者的無償照顧工作亦可被計算在政府支出的一部份，則照顧者薪酬制對本港經濟發展有正面作用。

2. **設立受障人士輔具及醫療用品資助計劃**，資助不應只限於低收入及/或綜緩戶受惠，而是所有被評定為需要用到輔具及/或醫療用品的家庭也應得到資助，殘疾人士的輔具及醫療用品需要應由合資格專職或醫療人員與殘疾人士及/或其代表協定，資助級別應根據用品或輔具的成本設定，而非一次性定額資助。此外，資助亦應覆蓋輔具的恆常維修費用。

以上兩項是方向性建議，實行時所牽涉的數據收集、可行性研究及政策設計方面由政府委任適當人選處理定必能事半功倍。